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,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(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)合作协议,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,公司出资500万元,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%。

相关事项详见2015-108《杭萧钢构关于与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